



1985年8月11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外联络办公室人民委员会秘书阿里·阿卜杜萨拉姆·特赖基先生给你的信；该信载于文件S/17387中，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在1985年8月6日散发。 并谨陈述以下事实：

1. 利比亚的反应令人遗憾地陷入我们熟悉的老套中。 两年以前的1983年8月6日的与此类似的时间，在文件S/15912中，我们读过一份相似的信。那时，埃及代表团写给您一封信，纠正了上述利比亚信中的历史错误，并消除了它出于偏见而作的歪曲。 埃及政府的反应是毫不含糊而决断的，载于1983年8月15日埃及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S/15925)。

2. 可悲的是，利比亚领导人的最大愿望不是了解不加修饰的客观事实；他们利用同样的语言，重复同样的毫无根据的指控，而不做任何认真的思考。 但是，时至今日，利比亚关于它所声称的侵略和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信没有一个字证明是真实的，这就粉粹了一切谬误并驳倒了一切谎言。

3. 作为一个主权国家，埃及有绝对的权利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和条款保证自己能够以一切手段改进自己的防务能力。 毫无疑问，在埃及领土上进行的联合军事演习的目标是在训练方案范围内训练埃及武装部队，以使它们能够合法地保卫自己的国家。

4. 埃及不敌视任何国家，尊重其它国家的主权，遵守不干涉别国内部事务的原则。 同时，它也同样最热切地希望确保其它国家尊重政治独立、主权、领土完

整和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

5. 就此问题，谨请你注意我们1983年8月15日对出于偏见而歪曲事实的企图所作答复的信。我们无意卷入争吵。但我们重申，我们最坚决地坚持对我国领土的充分主权，完全拒绝任何干涉我国内部事务或将外国监护强加给我们的企图，以及我们恪守国际法、法统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

谨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

埃及副常驻联合国代表兼

临时代办

大使

穆罕默德·易卜拉欣·沙卡尔 ( 签名 )

-----